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9)

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第 2.07A 條以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下述之方式向其股東³發佈其日後的公司通訊¹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股東沒有提供電子郵箱地址予本公司或其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⁴，本公司將向其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及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其網站 (www.wingtaiproperti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股東沒有提供電子郵箱地址予本公司或其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時⁴）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⁵的可供索閱通告，該通告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以合理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分處」）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為此，請填妥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taiproperties.com) 的「投資者關係 – 公司通訊發佈安排」項下所登載的「公司通訊申請表格」，並按照其指示交回股份過戶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369-ecom@vistra.com。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若本公司透過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讀取本公司網站文件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分處的書面要求，免費向其寄發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為此，請填妥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taiproperties.com) 的「投資者關係 – 公司通訊發佈安排」項下所登載的「公司通訊申請表格」，並按照其指示交回股份過戶分處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369-ecom@vistra.com。

請注意，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申請自股東申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該申請已被撤銷或取代 (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日後希望繼續收到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重新遞交書面申請。

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股份過戶分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369-ecom@vistra.com。

附註：

- ¹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 (如適用) 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 ²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³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⁴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透過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⁵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